

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药品、医疗器械、

化妆品安全工作提示函

全县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：

2025年元旦、春节“双节”来临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化安全，度过一个放心、舒心、安心的假期，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“双节”期间药品安全告诫书，现就有关事宜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依法诚信经营。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全力保障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安全、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，自觉维护公众利益。

二、严控质量安全。严格执行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质量管理规定，保证药品质量。严格落实供货单位资质审核、进货验收、陈列检查、日常养护、销售追溯、不合格产品处理等管理制度，确保产品来源可溯、流向可追，不得购进和销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。

三、严禁销售假药、劣药，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，

严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、开架销售处方药，严禁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，严禁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、买药品赠药品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。

四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管理规定，药品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必须一致。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、合法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，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，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。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过期、失效等不合格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管理、处置，严禁过期、失效等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。

五、强化科普宣传。各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切实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，加强合理用药咨询指导，提高消费者的安全用药意识。医保定点机构还要结合国家医保政策进行药学指导。同时，要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知识及医保政策的宣传，引导消费者安全用药、理性消费。

请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，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医保秩序。

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月2日

